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新竹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005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
承辦人：林懿行
電話：03-5216121#273
電子信箱：05180@ems.hccg.gov.tw

受文者：新竹市立富禮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4月12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12005688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A09000000E_1120033254_senddoc1_prin (376580000A_1120056887_ATTACH1.pdf)

主旨：函轉教育部有關公立各級學校兼任行政職務教師是否為
「公務人員兼任政府投資或轉投資民營事業機構、財團法人及社團法人董、監事職務規定」適用對象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教育部112年4月6日臺教人(二)字第1120033254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新竹市立小學、新竹市立中學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

人事室 112/04/12 13:37



1120001543

有附件